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達爾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碧成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被告 莊廣

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

古富祺律師

被告 莊淑娟

莊蕎蔓

莊淑填

莊淑芬

莊聖輝

洪碧成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呂藝安

被告 劉嘉洲

劉嘉文

劉嘉惠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四行關於「即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複丈成果圖」之記載，應更正為「即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複丈成果圖」。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上開判決關於主文欄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3 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0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柯 月 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陳 雲 平